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分為兩大部分，分別是第一節及第二節的中華民國華僑教育（以下簡稱僑教）歷史回顧，及第三節及第四節的華僑、華裔及離散的文獻回顧。在僑教歷史回顧中，研究者分別概述僑教的緣起及發展、國民政府在 1949 年遷台之後、美援時期（1954-1965 年）及解嚴時期（1989 年-1993 年）的僑教政策，最後論述自 2000 年民進黨執政後的僑教如何轉型。接著探討華裔馬來西亞人來台升學的困境，以瞭解為何來台求學的馬來西亞僑生人數日漸遞減的原因。

在理論部份，研究者首先討論華僑、華裔，這兩個看似相似，又略有區別的名詞，以釐清相關的概念。之後從離散(diaspora)談論華裔離散(Chinese Diaspora)概念的轉變，藉此釐清僑生到底應該是華裔還是華僑。

第一節 華僑教育

一、 變革概述

「有海水到的地方，就有華僑」，高信（1963）用此話來形容華僑分佈地區遼闊。而中華民國在革命未成功之前，孫中山就已經到南洋一代提倡興學建校。

清朝中葉以後，華僑大量移植海外。當時最早出現的僑校是印尼的明誠書院，於雍正 7 年（1719 年）在今印尼首都雅加達（Jakarta）成立，招收生徒授以經子史書。嘉慶 24 年（1819 年），新加坡的粵、閩兩省的僑胞，也設立私塾以教育子弟，為的是希望外移的炎黃子孫仍能學習祖國的文化。隨

後在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越南等地，都紛紛設立僑校。在民前 4、5 年，除了孫中山大力提倡建校之外，康有為在戊戌政變失敗以後，在經過南洋時也宣傳興學尊孔；另一方面，當時清廷也察覺華僑教育的重要，於光緒 31 年間派林文慶赴南洋勸學，之後兩廣總督岑春煊亦派劉士驥前往。在這三方面的倡導下，讓南洋一代的建校風氣大開，紛紛設立學校。

民國成立之後，五四新文化運動更促進了各僑校的蓬勃。民國 3 年，北京政府教育部頒發第九號部令，公佈僑民子弟回歸國就學規程，作為辦理僑生回國升學手續之準則（郁漢良，2001）。民國 16 年¹，有感於華僑對革命的偉大貢獻，要加強對華僑教育的重視，教育部將華僑教育業務規劃為該部的普通教育司主管，並在內部成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作為華僑方面的質詢機構。依行政權的劃分，僑務委員會在民國 20 年 9 月成立，並依照該會組織法，會內成立四處，第一處掌理華僑行政、第二處掌理華僑教育、第三處華僑經濟、第四處掌理會內的總務工作。此時教育部也將有關海外僑教的調查、立案、監督、指導等初步工作，劃交僑務委員會辦理。有關僑教政策、僑教實施方案、僑教經費的籌集、師資培養、課程編定等仍由教育部主管。不過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數次因為權責問題而發生爭議，最終行政院基於事實需要，訂頒僑教權責劃分辦法，規定海外僑教由僑務委員會主管，教育部協助；國內僑生教育由教育部主管。民國 34 年 5 月，國民黨六全大會決議，訂定僑校處理方法：僑委會主管海外僑教，教育部主管國內僑教。民國 38 年，海外僑校發展達鼎盛時期，共計有 4 千 8 百 60 餘所。隨後雖面對中共威脅，東南亞諸國也備受民族主義所逼，僑校逐漸被要求當地化，如印尼僑校由政府接手，改辦成印尼學校、越南僑校越化等，海外僑校逐漸走下坡。

¹ 有一說法為民國 15 年。

縱然面對外在的不利因素，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以後仍推動僑教政策，除了在國內設立華僑中學，²也大量招收僑生回國升學。民國 45 年，「僑民教育函授學校」³也在台復校，招生對象由僅限僑教人員而擴及一般僑胞。隨時代演進，中華函授學校自 88 學年度起陸續製作網路課程教材，供海外僑胞經由網路研習進修，學生人數累計已逾 45 萬人。現今僑生回國就學由海外聯招會負責，身份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必須「為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者，得依該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

不過，從僑委會公文不難發現，在民國 94 年以前，僑生都是「回國」求學；如今這兩個字已經悄悄改變成「來台」求學。除了上述提及「台灣主體意識抬頭，中央政府已經要求各部會首長檢討部內不合時宜的條例與要點」的說法之外，獎助學金的減少是事實。這與國民政府初期與遷台後的僑教政策出入甚大，以下將詳述國民政府遷台後主要的僑教政策。

二、遷台後的僑教政策

郁漢良（2001）在自序說道，有鑑於僑胞在僑居地艱苦奮鬥而有成就，他特為僑胞寫了一本光榮歷史，他指出：「華僑教育除了能教導僑胞子弟認識祖國的傳統文化精髓，使不致『數典忘祖』外，更有宏揚中華文化與敦睦中外邦之的使命。」

他在內文中詳述提及國民政府對於僑教政策在各個階段的發展，並指在

² 現址於台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 32 號，迄今建校 50 週年。

³ 民國 55 年 9 月 30 日，本校改名為「中華函授學校」（英文名稱為：Chung Hwa Correspondence School）沿用迄今。

民國初年，政府對於國內僑教採取「聽其自然」的措施，從不積極爭取僑生回國就讀；對於僑生入學後，也沒有經濟支援。一直到抗戰發生以後，南洋各地僑胞子弟回國升學者多，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洽商「擴展國內僑生教育」辦法，繼民國 29 年在雲南保山成立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後，陸續在四川、廣東設校，分別收容從港澳、暹羅（泰國）、越南、緬甸等地回國僑胞子弟，並比照戰區學生，給予公費待遇。對於家境特別清寒的僑生，訂有救濟辦法以協助解決生活問題。上述三校共收容 2 至 3 千人不等的僑生，每年畢業生達 300 人以上。在民國 29 至 32 年間，每年經僑務委員會保送，由教育部分發的大專院校肄業僑生均在 600 至 800 人之間。

國民政府在遷台之後，僑教政策制度與補助不斷的改善。華僑教育成爲是中華民國教育的一環，同時依憲法規定作爲實施最高標準，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五節第 158 教育文化條規定指出，華僑教育本質「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慧」。⁴前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秘書陳雯登稱「甲國人民，僑居乙國，仍受祖國文化的薰陶，同時致力於居留地謀生所需的技能，和當地語言文字的熟悉，僑教就是教他們懂得適應環境，教他們就地謀生，教他們先皇先人創業，同時教他們莫忘祖國」。華僑教育的功能就是實踐下列目標：扶持華僑的生存與發展、宣揚中華文化、敦睦中外邦交、厚植光復大陸的實力。

在民國 38 年至 78 年間，僑教行政制度經過改進，在國內的教育由教育部主管，僑委會協辦；海外由僑委會主管，教育部協辦；外交部與國民黨均爲襄佐機構。這其間又以民國 43 年，政府接受美援補助僑教經費，使僑教達到頂峰。同時特成立「僑生工作小組」，討論有關各校僑生增班、美援

⁴ 資料來源：新聞局中華民國憲法 <http://www.gio.gov.tw/info/news/constitutionc.htm>

經費之支配運用及其他有關僑生教育的策進事項。民國 44 年，教育部把在抗戰勝利後裁撤的僑民教務設計委員會恢復，為主管國內僑生教育的業務單位。僑委會也成立僑生輔導室，加強國內僑生的生活輔導工作。僑生輔導室目前仍積極在為僑生解決各種切身問題，輔導照顧在校僑生及加強畢業僑生聯繫；每年出版一本《僑生輔導手冊》，文中提及與僑生密切相關的各種問題與法令，除了讓僑生清楚瞭解，也讓各級學校僑生輔導人員在處理問題時能有所幫助（僑生輔導手冊，2005）。

除了僑務委員會的僑生輔導室之外，其餘行政工作的劃分如下：

1. 中央黨部海外部：關於回國僑生教育的基本政策的釐訂，與國內僑生的思想輔導等事宜；
2. 僑務委員會：回國僑生的遴選與保送，國內各校僑生的生活輔導，及畢業僑生的就業輔導等事項。
3. 教育部：各校僑生的分發、入學與學業輔導、品德輔導，以及僑生增班、美援經費運用等事項
4. 青年反共救國團：各校僑生的假期活動、海外回國僑生的短期研習及僑生的校際聯誼輔導等事項。

在法規方面，在民國 20 年僑務委員會成立後，開始注意僑民教育法令的訂頒，經與教育部會銜公佈了三種僑教法規：僑民中小學規程、僑民學校立案規程、僑民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並將之視為僑民教育有單獨的法令規程開始。民國 38 年起，政府對於僑民教育特別重視，陸續公佈了許多僑教法令，其中最重要的基本法規有二：對海外僑教的實施，訂有僑民學校規程；國內僑生教育，訂有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辦法，還有駐外使領館辦理僑

民教育行政規則。以上法規仍沿用迄今。

在年度僑生活動方面，僑務委員會爲了讓在學僑生歡度春節、沐浴中華文化，每年定期舉辦僑生春節聯歡會。除此仍有僑生春節祭祖師生聚餐，以加深僑生對祖先表達的追思與崇敬。另外還有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就業輔導講習會，讓僑生增進個人事業發展的認識，使返回僑居地後能順利創業或就業，同時也協助台商海外投資發展尋才。而中南部僑生春季聯誼會旨在照顧中南部地區僑生；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不但要讓應屆僑生感受祖國溫暖，也鼓勵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能融入當地社會、參與當地事務、發展中華文化、拓展國民外交並組織及參與校友會活動。另外，爲培養領導才能及良好的學習風氣，每年定期舉辦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在教育部方面，也舉辦中央聯合各單位訪視各校僑生座談會、各校新生僑生講習會、全國大專院校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全國大專院校僑生研習會、全國僑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各校僑生節慶活動（僑生輔導手冊，2005）。

目前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在行政權責上有更清楚的劃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職掌僑生回國升學大專院校之考選分發，及輔導事項；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負責僑生回國升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之考選分發及輔導事項；僑民委員會負責僑生回國升學、考選分發、公費、講習等之協辦及輔導事項。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也列有就學輔導科、在學輔導科、畢業聯繫科。就學輔導科負責辦理僑生申請保薦及自行來台升學、僑生建教合作班、僑生加分證明書及國語文研習等事項；在學輔導科負責辦理獎助學金、工讀金、傷病醫療保險、僑生社團輔導、新僑生接待及僑生研習活動等事項；畢業聯繫科負責辦理僑生資料登記、查詢、更正及畢業僑生海外社團輔導、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等事項。

僑生教育能有今天的成就，除了政府的努力之外，更不能忽略美國政府在民國 43 年到民國 54 年這 12 年間對僑教所付出的美援貢獻，讓當時的華僑教育盛況空前。

三、美援時期（1954 年-1965 年）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6）在檢討美援運用成果報告書中指出，國民政府遷台初期，因為財力不足，無法在旅費及在學時的生活費給予回國升學的僑生更多協助，導致眾多貧苦僑生難回國唸書。在民國 40 年，僅有 60 人回國升學。

民國 42 年，前美國副總統尼克森訪問東南亞之後，感於東南亞各地都有中華民國的僑民，且他們都愛好自由民主者，華僑在當地社會的經濟方面均有領導地位。爲了避免共產集權延燒到東南亞，及讓華僑青年能回到祖國，享受自由民主的洗禮，尼克森建議美國政府大力協助國民政府擴大辦理僑生教育工作。

自民國 44 年開始，由美援撥款資助，使僑生就讀的學校在教育設施方面逐年改善；另外也充分資助海外回國升學僑生的旅費及在學期間的生活費，這些援助讓僑生回國人數大增。同時還設置了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國立道南中學及國立大學先修班。當時的僑教計畫主要目標計有以下所列：

1. 鼓勵海外僑生返回自由祖國就學，以免被誘進入匪區。
2. 對於東南亞各國華僑青年施以專業及技術方面之訓練，養成其領導能力，俾將來返回僑居地後有所貢獻。
3. 配合僑教需要，擴建台灣各學校校舍，增加圖書及教學設備。

4. 使僑生認清民主生活方式，俾返回僑居地後可廣為宣傳其優點。
5. 達成上列任務之同時，應努力促進與有關各國間的友好關係。

僑教美援由教育部與僑委會兩個機關分別掌理，撥款對象有二：學校教育設施費，如建築、設備、輔導活動、會議講習、翻譯印刷等，是經由教育部轉撥給收容僑生的學校，自民國 43 年起至 54 年，共接受新台幣 2 億 87 萬 6683 元。90% 以上用於建築及設備，以擴充「收容僑生各學校」之教育設施。另外津貼僑生在台就學期間的生活費、旅費，由僑務委員會辦理，12 年來接受共計新台幣 1 億 1724 萬 1953 元。同時補助每一僑生來台，平均需負擔新台幣 37000 元（包括旅費新台幣 16,000 元、一次返回僑居地簽證之來回旅費新台幣 13,000 元、在台四年之生活費用津貼等每年約新台幣 2000 元，四年共新台幣 8000 元）。從民國 43 年到民國 54 年，共計 12 年，教育部、僑委會共接受美援撥款，計新台幣 3 億 1811 萬 8638 元，及美金 105 萬 7444 元，按當時的幣值，確實是一筆鉅大款項，對於推行華僑教育助益甚大。其中以民國 47 年最高峰，計有 5600 餘萬元及美金 30 餘萬元，其後逐年減少。僑教美援的主要用途，包括添學校建築（至民國 49 年止）、增置學校設備（至民國 51 年止）、支付僑生旅費、生活費及課程活動費（至民國 54 年止）。

同時，對於海外回國升學僑生的各項補助，有地區及學年級的限制。此項經費限於補助越南、高棉、寮國、新加坡、馬來亞、緬甸、印尼、北波羅州（砂拉越及汶萊在內）、印度、帝汶等十個地區 50 學年度（含）以前，保送回國升學高中及大專之僑生，及 47 學年度（含）以前保送回國升學高中之僑生，以及泰國地區 50 學年度以前保送回國升大專及 47 學年度以前保送回國升高中及初中僑生。此外日本、韓國、菲律賓、香港、澳門地區 50 學年度來台升學大專之僑生，其中部份雖家境清寒，卻不在美援規定補助範

圍內。但因事實的需要，僑委會也同意給予補助。上述美援補助地區以外的僑生費用，均由中華民國政府自行籌措。自民國 45 年至 54 年，共計支出新台幣 30,837,482 元，均為美援經費 30% 左右。

截至民國 53 年，先後回國升學僑生人數已達 20078 人。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6）認為，美援助僑教是項令人滿意的成果，因為這批接受自由民主思想教育的青年，在目前不但提高了華僑教育的水準，對於自由民主的提倡及當地社會的安定、經濟的繁榮貢獻甚多。郁漢良（2001）以「我國在一時期的華僑教育能夠蓬勃發展，僑生來台升學人數激增，美援僑教經費功不可沒也」來讚賞美援對僑教的貢獻。

在美援停止以後，在民國 52 年到民國 54 年間每年仍有 1500 餘位僑生回國升學，但是與民國 46 年度來台的僑生人數 2780 人相差甚遠，由此證明美援停止後有眾多貧困僑生仍無法來台升學。

為因應美援停止後，貧困僑生無法升學，轉由政府設置「海外回國升大專新僑生獎學金」，名額訂為 51 學年度 300 名，52 學年度 200 人，53 學年度起均為 100 名。以上獲獎僑生除了享有獎學金外，也獲得自僑居地回國升學的往返旅費及每學年生活補助費新台幣 2000 元。核給對象，初以獎勵印尼、越南、泰國、高棉、寮國、新加坡、馬來亞、緬甸、北波羅州（砂拉越及汶萊在內）、印度、帝汶等 11 個地區之優秀清寒僑生回國升入大專院校者為限；53 學年度起，將地區限制取消，申請資格為：

海外保送回國升學大專院校僑生，僑務委員會指定地區舉行學科測驗，成績優良者或經當地會考成績優良者，其未經舉辦學科測驗而當地又無會考之地區，得經由保送單位就所保送之僑生中審選其原校畢業成績最優者。在港澳僑生部份，考取回國升學大專院校的僑生，必須是參

加當地私立中文專上學校聯合招生考試成績最優者。而港澳保送回國升學大專院校僑生，必須是當地會考成績最優者，或學校成績最優者。

不過由於部份核准僑生的學業成績不理想，於 57 學年度開始，開始以「回國升學經參加學科測驗成績最優者」為核給標準。而獎學金的給付，限以一年為期，次年須在學校成績最優者始能繼續給付。另外，獎學金的生活補助由每年新台幣 2000 元增至 2960 元；核准獎學金的當年，並享有來台入學或畢業返家及僑居地簽證的旅費補助。根據僑委會僑生輔導室的統計資料，自 52 學年度至 59 年學年度止，申請獎學金的僑生共計 1157 名，人數以 51 學年度最多，計有 254 名，52 年為 200 名。53 至 59 學年度均為 100 名。若以僑居地來說，則以馬來西亞最多，共計 713 名。

「海外回國升大專新僑生獎學金」的設立，協助不少經濟困頓的僑生在美援結束後仍能繼續回國升學。除此之外，還有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可供申請。

從以上所述可以發現，現今仍沿用的捐贈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公費（現已改為清寒僑生助學金），都是美援時期之後所留下的成果，也讓僑教政策更加完善。

四、解嚴後，僑教漸轉型（1989 年-1993 年）

僑教政策在美援的協助下達到鼎盛時期，讓不少海外僑生得以繼續受到中華文化、教育的薰陶。一直到 1988 年之前，台灣雖然面臨國際外交的窘境，但僑生政策仍舊沒有任何重大變遷或變調。直到解嚴之後，社會上反僑生、反特權教育制度的聲浪相繼而起，為僑教在美援僑教之後劃下新的一頁。

黃添發（1990）把僑教政策劃分為 2 個階段，分別是從民國開始（1911 年）至民國 36 年（1947 年）及民國 36 年（1947 年）至今（1990 年），他認為這兩個階段具有明顯的差別：第一階段的僑教政策「可說是平實的，教育政性較濃的」；而第二階段僑教，就顯得蒙上較多的政治色彩（黃添發，1990：頁 3）。

僑教所背負的政治色彩並沒有因為國民黨解嚴而終止，反而是從一黨獨立作業到兩黨（即執政黨與在野黨）的拉鋸戰。從 1988 年 5 月初開始到 1989 年 7 月，僑教問題醞釀成「有組織、有數據、有支援」（黃集初，1990）的活動。這間中涉及的範圍不單是本地生不滿擠入大學之路不公平，還有不同政黨的互相角力、甚至爭取 1990 年底的選票等等。

1987 年 7 月 15 日台灣宣布解嚴，總統蔣經國在隔年 1 月去世後，掀開了台灣民主政治的新頁。從建國以來都以國民黨一黨領軍的政治，不僅需要面對黨外人士的檢視，在國會中也不再是一言堂的和平局面。國民黨所擬訂的政策、法令等，都面臨極大挑戰。以「華僑為革命之母」、「沒有僑教就沒有僑務」、「華僑將是統一之母」為基礎的僑生教育，在解嚴時期面臨的不僅是資源分配的問題，甚至也牽扯出濃濃的政治意味。是統或獨？華僑、僑生是不是仍是「統一之母」？在軍政政治結束之後，民主政治似乎否定了這樣的答案。

根據黃集初（1990）的文章指出，其實早在 1988 年，社會、媒體已經開始醞釀抗議僑教。當時台灣的大學率取率相當低，而居身海外的僑生不但能抄捷徑，要進入名校、名系相對易如反掌。眼見許多優秀台灣學子根本無法擠入象牙塔，不滿僑生的聲浪終於在 1988 年 5 月首次爆發開來。但是當時的媒體不如今日百花齊放。黃集初（1990：頁 8）寫道：「結果突然發生

520 暴動，使整個輿論的焦點集中在農業政策上，而把僑教問題給壓了下來，又風平浪靜了一年」。

翻開 1988 年的報章新聞，當年最早有關僑生的新聞議題，是由當時台大國貿系副教授朱敬一所提出，除此之外就鮮少有關僑生政策議題的探討。（參考朱敬一，1988 年 2 月 13 日）。

到了隔年（1989 年）7 月，又逢大學聯考舉辦期間。似乎考試壓力使人無法負荷，對於特權教育的不滿之苗又重新點燃。有了去年的經驗之後，這回的抗議更有組織，更有規劃。當時大學聯考的特種考生有 5400 多人，約占考生總人數 1/20；其中僑生有 277 人，僅 1 人未予以優待（陳碧華，1989 年 7 月 21 日）。黃集初（1990）認為，當時促成教育政策演變，可從削減名額、減少或取消入學成績優待、減少或取消在學成績優待、減少或取消經濟優待等四大方向來瞭解。

繼朱敬一之後，有關僑生政策的議題再出現在報紙版面時，已經不再是讀者投書或是個人的行為表現而已。而是立法委員林鈺祥在立法院上抨擊國內「假僑生」⁵損害了真正僑生的權益，教育部長毛高文承諾，教育部將從 1990 年起，將「僑居期限由 5 年修改為 8 年」，當時是 1989 年的 4 月 20 日。但在相隔不到一個月的 5 月 9 日，教育部就已經宣布「今年開始，僑生要回國升學，在僑居地居留期限由原 5 年增加為 8 年」（聯合報，1989.5.10:4）。充滿優惠、優待的僑生政策，在 1989 年遭到猛烈衝擊。

雖然教育部企圖透過修改政策來解決社會對「假僑生」的不良觀感，不過在增多粥少的情況下，僑生以優惠成績進入國內知名學府與科系，仍引起

⁵ 指為了逃避兵役而離開台灣數年，之後再以僑生身份回國之學生。

不滿。台大、陽明、北醫、高醫四校醫學系學生聯名發出的傳單，要求「一個真正公平的大學聯考」，要求政府當局正視僑生問題（陳碧華，1989年7月2日）。另外，教師人權促進會也散發傳單，指僑生、假僑生破壞了聯考的公平性。

面對社會團體、學生發出的抗議聲浪，教育部似乎無力招架。唯有從政策面進行修正，從毛高文承諾「今後分發回國升學僑生不要過分集中於幾個熱門科系，也應考慮到國內青年升學的機會」（民生報，1989.7.3:18）的說法看來，已經為多年以來穩定的僑生政策，埋下即將劇烈轉變的種子。但是教育部不敢斷言「能否在明年〔1990〕大學聯考前及時解決此一問題」（陳碧華，1989年7月3日）。不諱言，當僑生人數雖只佔大學生總數6%，但卻密集集中在台大、師大、政大、成大四校。「尤其台大，平均5個學生中就有1個僑生」（陳碧華，1989年7月8日）。相隔兩天後，不滿僑生入學政策的教育基金會、教權會團體、代表一行30多人，親自到教育部表達看法。當時的教育部高教司長楊崇森以「華僑為革命之母，對國家有其貢獻...」來回應家長的要求。雙方你來我往的情緒辯答，「交談不到20分鐘，雙方至此氣氛鬧僵，請願團體決定集體退席」。在這同時，由50多位學生組成的「正視僑生問題」活動也正在進行中（陳碧華，1989年7月5日）。官方與民間的互相角力，在這個時候雖已經頗有火候，但仍非盛氣凜然之時。

接著又有讀者投書媒體，除了希望能廢除特種考生在大學聯考中享有的優待，也提出設立「華僑綜合性大學」的想法（楊正彥，1989年7月6日）。還有讀者來信說雖然僑生中文不好，但是英文突出，在一失一得之間不就能取得平衡點？（不平者，1989年7月9日）

有鑑於僑生政策成為社會焦點話題，1989年7月14日立法院舉辦「僑

生問題聽證會」。當時台大教授賀德芬建議僑務政策徹底改變，要鼓勵華僑融入僑居地文化與生活，而不是一味保存中華文化。幾位本地學生及家長雖然同意僑生回國求學，但是「須尊重國內的聯考制度，一切公平競爭。」民間團體及家長、學生們的說法讓數位出席公聽會的僑生黯然神傷，有位馬來西亞僑生就說「他們在僑居地考試時，根本就不知道他們用特權占用了台灣本地生的名額。」最後更道出：「如果台灣不歡迎僑生，我們可以回去宣傳〔台灣不歡迎僑生這回事〕」。（參考陳碧華，1989年7月15日）

隔天《聯合報》社論（聯合報，1989.7.16:2）提出幾項僑生教育可修改的方向。包括設立以僑生為主的國立暨南大學、讓僑生參加聯考等。接下來幾天的讀者投書，有人指僑生政策是執政當局多年政策錯誤下的衍生產物（胡立玉，1989年7月17日）；也有人說，「錄取名額影響考生權益的...是那些考上之後不去唸又到補習班重考的同學...」，並不是僑生（黃世光，1989年7月19日）。

接著，教育部祭出「全盤檢討特種考生制度的第一招」，減少直接進入大學的僑生人數（陳碧華，1989年8月1日）。當時聯考榜單出爐，僑生的錄取率降至10%（往年錄取率為30%），可見抗議聲浪不容忽視（陳碧華，1989年8月29日）。

在「僑生面題面面觀」座談會中，僑委會、教育部等3位官員極力維護僑生，認為僑生對本地及僑居地的經濟有諸多貢獻，但是這樣的說法仍舊引來台大本地生代表陳翔斌的回擊（江中明，1989年10月20日）。黃添發（1990）整理了台大心理系教授楊國樞在講座會上所提出的重點，認為僑生教育政策之所以會成為社會問題，與台灣社會發展的脈絡息息相關，包括資源分配問題、「統獨」思想的延伸、僑生錄率取佔比率太大、僑生問題累積多年等。

10月21日，教育部長毛高文表示，教育部將大學聯考有八類特種考生享有加分優待分別擬定腹案，準備與有關部會協商（陳碧華，1989年10月22日）。到這個時候，僑生政策確定將因應社會反彈的聲浪進行修正，也意味著僑生所擁有的升學優待時代已近黃昏。

步入1990年，教育部針對僑生回國升學加分優待辦法進行緊縮修改，共釋出400多個名校熱門科系給本地生就讀，當時僑生人數最多的大學院校為台大、政大、師大、中興、成大、東吳和淡江等7校（張麗君，1990年4月10日）。這次的修正內容包括：錄取標準從25%降為20%、僑生享受加分優待以一次為限、僑生在台高中畢業需參加聯考並不再加分、僑大增設留級制度、5年內達致大學每系只能有10%的僑生（原有些科系超過30%）及僑生需在僑居地居住滿8年才可享回國加分優待（張麗君，1990年3月6日）。即使教育部已經對特種考生降低優待比例，但是讓外界大感不滿。報導指出，抗議名眾表示，下降幅度僅5%，「根本看不出與現行辦法有何差異」（陳碧華，1990年4月8日）。

民間抗議聲浪未減，在當時代表民進黨的立法委員陳水扁就質疑：「他們〔僑生〕沒納稅、沒服兵役，憑什麼享受公立大學每名學生每年25萬元的政府教育支出？而且專門就讀好大學、好科系，畢業後又在國內就業，奪去就業機會？」（老徐履冰，1990年4月10日）。儘管當時教育部長毛高文解釋說，當年為了爭取美援才大量收取僑生，陳水扁仍以「現在已沒有美援了啊！」來反對僑生回國升學加分優待辦法。從這一點不難發現，自2000年陳水扁擔任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以後，為何僑生政策會大幅轉變。可見在當時爭論僑教該如何轉型時，就已經埋下改變的伏筆。

除此之外，教育部也視「僑生畢業後如何讓僑生返回僑居地服務，不要

滯留台灣」為檢討問題之一（陳碧華，1990年4月12日）。這也就是說，僑生未來無論是升學或留在台灣工作，不僅不再有優惠，而是必須回到僑居地工作。所謂「僑生」、「華僑」身份，僅止於在台灣求學的短短幾年而已。

雖然教育部自1990年開始降低特種考生的加分優惠，不過這一年特種考生的報考人數還是呈現成長趨勢，媒體解釋為：「或許是意識到特種考生加分制度可能繼續不了多久」（胡立玉，1990年7月17日）。果真沒過多久，僑生加分制度全然崩盤。另一方面，教育部不斷向外界保證的就是「未來僑生名額將分散至各校，不再集中幾所熱門校系」，希望能緩和國內排斥僑生的緊張氣氛。

雖然教育部已著手規劃暨南大學（民生報，1990.11.11:13），但有關僑生教育的爭議並沒有因此而終止。1991年時，教育部針對僑生、外籍生的退學政策進行修改（張麗君，1991年7月11日）。這時候撤去升學優待之後，連退學優待都箭在弦上。隨著大學聯考在7月舉行，僑生優待入學仍舊成爲在野立委抨擊的話題（民生報，1991.7.25:13；洪蕙琪，1991年7月25日）。

面對自1988年開始，反對僑生優待入學的聲浪，教育部雖已進行調整但仍無法平息反對勢力的衝擊。教育部在1991年的9月10日宣布，「自83學年度起，僑生報考大學院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除國立華僑中學畢業，始可依規定加分優待外，其他僑生均不予優待」（民生報，1991.9.11:13）。這項決定，使自民國元年開始實施的僑生政策產生大逆轉，也可說是僑生政策的塑身運動才真正開始。

不過弔詭的是，教育部又爲僑生不斷被中國大陸吸納而憂心（陳碧華，1991年11月20日）。歸納出僑生減少的原因，除了國內幣值升、物價高漲，

政治生態改變等問題外，僑委會不諱言的表示「對僑生有誤解」。照這樣的情勢來看，對僑生來說根本無法讓教育回歸教育。無論是美援時期、解嚴後反僑生優惠入學時期，還是到積極招僑生入學時期，僑生還是兩岸政治相互激盪下的產物。

雖說教育部察覺僑生大幅縮減的現象，但又將馬來西亞僑生從「大學學雜費減免表」中刪除（楊羽雯，1992年8月19日）。之後又將僑生公費制度改以獎學金或工讀方式替代（張麗君，1992年8月20日）。接著，教育部表示，包括僑生在內的5種身分優待，最快將自1993年起陸續取消（楊羽雯，1992年12月31日）。到了1993年，教育部果真全面廢止僑生優待學費減免（民生報，1993.7.27:13）。

綜觀以上論述看來，僑生優待政策到1993年7月就全數被刪除。無論升學、退學、學費減免，都儘量以「與台生平等」來規劃。即使到了1993年，外界抨擊僑生的聲浪逐漸減弱，不過也許是大環境使然，或是本土勢力抬頭，過去盛行的僑生優惠政策逐漸瓦解是不爭的事實。

表一：解嚴後（1988年至1993年）僑教政策轉變的重要事件

日期	發生事件
1988年	
2月13日	台大國貿系副教授投書媒體，批僑教不公平
1989年	
4月20日	立委林鈺祥抨擊國內假僑生
5月9日	教育部：1990年起僑生居留年限，由5年改為8年
7月2日	台大、陽明、北醫、高醫學生發傳單，要求「一個真正公平的大學聯考」
7月4日	教育部：僑生不過份集中熱門科系，但未表明何時解決 教育基金會等30多人到教育部表達不滿，教育部高教

	司長楊崇森反駁，雙方不歡而散。
	教育部長毛高文希望國人以同理心體諒僑生。
7月6日	讀者投書，建議成立華僑綜合大學
7月14日	立法院辦「僑生問題聽證會」，與會者力求聯考公平； 僑生：若不受歡迎，可以回去。
7月16日	媒體社論：不妨復辦暨南大學
7月31日	教育部與相關單位提「擴大僑大先修班名額」；該年僑 生聯考錄取率從 30% 降至 10%
10月19日	「僑生面題面面觀」座談會；與會者抨擊；僑生情緒性 回應
10月21日	教育部長毛高文：「〔僑生〕分發也應與國內考試的難 度及競爭成比例」、加分優待將取消
	1990 年
3月5日	教育部緊縮僑生名額，釋出 400 熱門科系給本地生；但 仍被嫌無濟於事
4月9日	立委陳水扁不滿特權僑教，為日後執政大改僑教埋下伏 筆
4月11日	教育部承諾成立華僑大學
7月27日	行政院長郝柏村與僑委會曾廣順主委又提設立華僑大 學
11月10日	教育部長毛高文：著手規劃暨南大學
	1991 年
7月10日	教育部對僑生重祭退學制度
9月10日	教育部：僑生升學，除在華僑中學畢業可加分外，其餘 不再加分
11月19日	僑生人數大幅下滑，教育部憂心
	1992 年
8月8日	馬來西亞僑生不再享大學學雜減免優惠
8月19日	教育部：僑生公費改為獎助學金
12月12日	教育部：明年起，陸續取消僑生等 5 種身分優惠
	1993 年
7月26日	全面廢止僑生學雜費優惠

註：研究者製表

隨著暨南大學在 1995 年 7 月 1 日成立，同年由各大學組成「大學（僑

大先修班)海外僑生(港澳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各校招生事宜,第一年由國立台灣大學負責召集;1996年至1998年暨南大學擔任總會工作,台大、暨南、師大、成大、僑大先修班則各負責試務、命題、閱卷、分發等工作。

五、 藍天不再 僑教政策再轉型(2000年-迄今)

從2000年開始,之前構成「外界抨擊僑生的聲浪」的人轉為主政者,這也就是說過去反對僑教、認為僑教不符時宜的黨外人士(國民黨之外),已變身為僑教的執行者。由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陳水扁率領的綠軍政府上台後,他以「台灣要站起來,台灣要走出去」為施政目標,本土化更是不能忽略的重點。前文曾提到,陳水扁在擔任立法委員其間,以「僑生沒有納稅、沒有服兵役、至今已無美援」來駁斥僑教政策。這樣反僑教的心態,自然延續至今。

中華民國當家換人後,僑教政策又面臨另一種轉型。當然僑教今天的轉變並非一朝一夕之事,諸如僑生畢業後必須取得「工作證」才能在台灣工作、在海外出生的中國人,也不再像過去那樣可以自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等等,其實從1987年解嚴之後,反僑生優惠升學聲浪就已吵得沸沸揚揚。當時為了因應黨外(國民黨之外)人士的要求,主政的國民黨政府也開始對僑生政策進行塑身行動。童清峰、林友順(2004)報導中指出,台灣政府換黨執政以來,不斷的「去中國化」,使「行之50年的僑生政策,不再是政治正確」(頁40)。

同年,新任僑委會主委張富美的「僑胞三等論」(又名「僑胞三級論」)

的說法引起爭辯，其內容指華僑有三種，分別為：參加台獨活動、親民進黨的「新僑」、傳統上熱愛中華民國、親國民黨的「老僑」、最後一類是僑生。此爭議後來在張富美屢次道歉下，才逐漸平息。玄奘大學教授夏誠華 2005 年 12 月在一學術會議上澄清說，當時張富美所指的「僑胞三等論」，是以「以僑務資源有限，不得已的情況下」為前提，在照顧本國國民及僑民上應有優先順序之分（引自大紀元，2006 年 2 月 25 日）。雖然風波最後終於平息，但是這其中也道出中華民國政府對「僑」，有了不一樣的解讀方式。

在僑生政策方面，也有幾點改變：清寒僑生公費待遇繼 1992 年改變之後，又在這個時期由清寒僑生助學金所取代。另外，從 2005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停止頒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中華文化獎學金」；當時第 32 屆馬來西亞旅台同學會向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瞭解此事之緣由，僑委會表示：「在民進黨政府主政下，台灣主體意識抬頭，中央政府已經要求各部會首長檢討部內不合時宜的條例與要點。在現任教育部杜正勝上任之後，這項工作的步驟趨向明顯與快速。」這其中不能忽視的是「台灣主體意識抬頭」，於是快刀斬斷這個「不合時宜的條例與要點」。

新政府不但要台灣主體意識抬頭，也要讓台灣能夠走出去。於是在 2003 年設立普通獎學金及特設獎學金。普通獎學金是按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外國學生總人數設定比例，分別核配給各大專校院及國語中心的獎學金補助款，以鼓勵各大專院校招收外國學生。⁶至於特設獎學金，其設置目的就開宗明義的說明：

⁶ 資料來源：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BICER/EDU3975001/scholarship.htm?FILEID=70173&open

為拓展對外關係、強化與外國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等發展教育學術交流合作關係，設置特設獎學金，提供我駐外機構遴薦所轄駐在國國籍具潛力之優秀青年來台留學，攻讀我國研究所學位課程或研習中文。⁷

這項獎學金的金額高達每月新台幣 2 萬 5 千元，顯見教育部重視外籍生的程度。如今各大專院校爭相招收外籍學生入學，這樣的情形宛如美援政策的翻版。

另一方面，雖然回國升學的僑生人數看似沒有減少，不過仔細端倪，不難發現國立大學的僑生人數近幾年呈溜滑梯趨勢。以國立政治大學為例，學務處統計資料顯示，在校僑生人數在 91 學年度有 685 人，92 學年度下降至 619 人，到了 93 學年度雖有微幅上揚，但人數也只有 621 人。其中大幅減少的僑生，又以馬來西亞僑生居多。91 學年度的時候有 237 人，到了 92 學年度有 211 人，93 學年度馬來西亞僑生人數跌破 200，只剩 194 人。有關馬來西亞僑生逐年減少的因素，其實不單是台灣僑教變革所導致。在下一個章節中，將會詳細說明。

第二節 華裔馬來西亞人來台升學的困境

台灣解嚴初期，社會部份人士、團體無法認同僑生優惠升學制度，確實讓不少馬來西亞僑生卻步。從「台灣大專院校馬來西亞歷年來畢業人數統計」（圖一）可以得知，以就讀大學四年來推算，在升學優惠制度吵得沸沸揚揚

⁷ 同上

的 1988 年到 1993 年期間，只有 1997 年的畢業人數（即 1993 年來求學）近 700 人，這也許符合 1990 年新聞報導中曾指「或許是意識到特種考生加分制度可能繼續不了多久」（胡玉立，1990 年 7 月 17 日）所致。到了 1994 年，畢業人數僅有 633 人，1995 年 568 人、1996 年 549 人，到了 1997 年更跌破 500 人，只剩下 454 人。這樣的升學人數還低於美援即將結束的時期（1965 年）的 470 人。

當時，教育部已經察覺到僑生人數減少的隱憂。回歸現實，除了新台幣升值、物價高漲，政治生態改變、台灣社會對僑生有誤解之外，這幾年來馬來西亞華裔學生的升學之路變寬了，也是其中一個原因。另外，台灣大專院校文憑一直無法獲得馬來西亞政府的承認，可能也是造成學生們在能夠選擇其他升學管道的情況下，捨棄到台灣求學的另一個原因。另一個造成僑生人數下降的原因，可能與華裔學生也可以「外籍生」身份申請來台求學有關。

一、 升學選擇變多

2002 年，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成立，成爲繼南方學院、新紀元學院、韓江學院後，新設立的民辦大專院校。至 2005 年 8 月，已經成功培育了 2083 位首批畢業生（中國報，2006.02.25）。除此之外，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南洋理工學院也大批招收馬來西亞獨中畢業的高中生。考生的高中統考⁸成績只要獲得 6 科優等（6A）以上就能申請入學；而中國大陸教育門戶大開，也吸引不少華裔子弟前往就

⁸ 高中獨中統一考試，是指「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統一考試」，於每年 10 月由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考試局（Examination Department, MICSS Working Committee）舉辦。相當於台灣高中聯考制度。詳見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考試局網頁 <http://www.djz.edu.my/kaoshi/index.htm>。

學；加上原來在馬來西亞就實行多年的雙聯教育制度，⁹導致近年來申請台灣大專院校的人數遞減。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留台聯總）升學輔導組¹⁰主任魏文地指出，「目前升學管道多，各大學門戶開放，學生們有太多選擇」，是導致到台灣留學人數減少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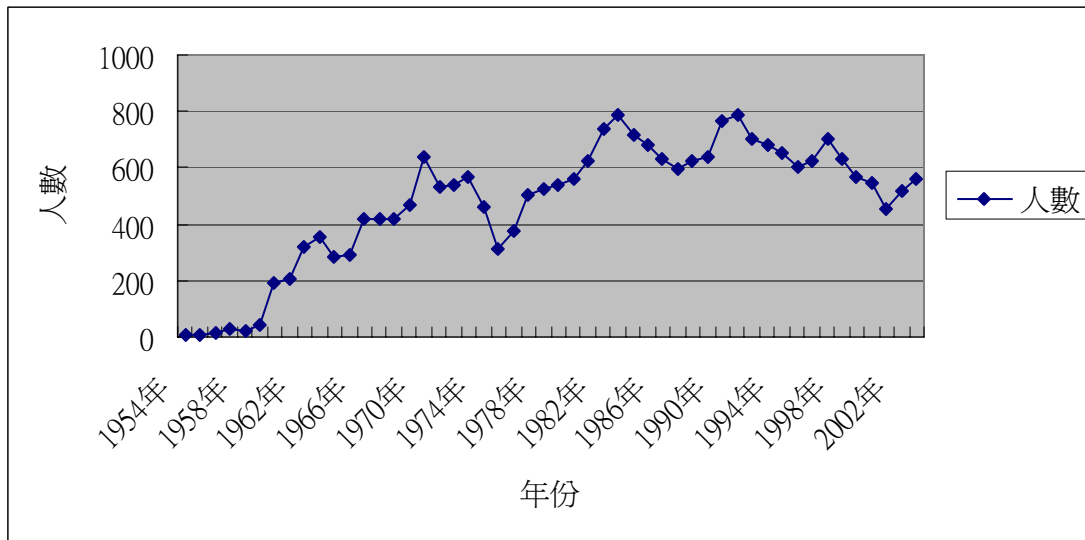
另外，馬來西亞的經濟情況也對想到台灣升學的人數產生一定影響。圖一顯示，從 1954 年到 2003 年，自台灣大專院校畢業的僑生人數，在 1983 年達到最高峰，達 788 人。近 10 年畢業人數最少的一年，即是 2001 年，僅有 454 人。往回推算，2001 年畢業之學生，乃在 1997 年申請入學。當時馬來西亞恰逢捲入東南亞金融風暴，¹¹馬來西亞幣值（令吉，Ringgit）大量下滑，並自 1998 年 9 月 1 日宣佈實施外匯管制，9 月 2 日宣佈 1 美元兌 3.8 令吉的固定匯率。到了 2002 年、2003 年，畢業人數雖稍有回升，不過也只在 500 至 560 人之間徘徊。

圖一、台灣大專院校馬來西亞歷年來畢業人數統計（1954-2003）

⁹ 本地學院與國外大專院校合作，學生只要在本地就讀 2 年，到國外就讀 9 個月，即能獲得國外大學文憑。目前共有 690 所私立學院，詳見教總調查研究及資訊組所整理的「馬來西亞教育發展概況」一文 <http://www.djz.edu.my/ucstam/jylt/jygk.htm>

¹⁰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於 1974 年 7 月 16 日成立，係由馬來西亞全國所有留台校友會組成的聯合總會，也是全體留台人的最高代表機構。升學輔導組負責籌辦來台升學講座等輔導工作。詳見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組織介紹 <http://www.faatum.com.my/organization.php>

¹¹ 東南亞金融風暴起源於東南亞各國總體經濟政策不當及金融銀行體系不健全，所導致的金融危機。



註：1.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畢聯科（詳見附錄表六）
2.研究者製表

另一方面，根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簡章指出，持有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或馬來西亞普通教育文憑（SAP）或 O 水準（O Level）文憑申請者，只能分發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就讀。在僑大先修班中，學生們除了必須適應台灣的氣候、飲食及生活模式外，還必須修習國語、英語、數學、地理、歷史、地理及三民主義等不同科目，才能憑結業成績分發入學。反觀在馬來西亞的大學教育體系中，以民間設立的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為例，該校爲了增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持有者的升學機會，考生只要在該文憑中獲得 5 科優等（5A），從 2006 年 1 月開始，就可以修讀文理科學生的大學基礎課程，修習完畢後就可順利進入榮譽學士課程。

兩者的差別在於，前者在分發時充滿不確定，學生不一定能唸到自己喜歡的科系；後者除了「錢少、離家近」外，只要持有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在就讀大學基礎課程後就能順利就讀指定科系。

留台聯總行政主任李宗順則認為，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的規定過於呆板、嚴格，讓很多人無法前去就讀。譬如拿到專科文憑（diploma）的學生，還是不能申請大學，只能申請國立僑大先修班。在這樣的規定之下，「外籍生」無疑是更適當的入學管道。另外，「僑生」在填寫「海外學生來台升學大學〈僑大先修班〉」校系志願卡時，一口氣可填 99 個志願，但是海外聯招會究竟能釋出多少科系名額，每年的情況各不相同，這樣的不確定性是其缺點。加上台灣教育部爲了吸引外籍生來台升學，除了設有每月金額達新台幣 2 萬元的普通獎學金之外，自 2003 年起更設立了特設獎學金。以 92 學年度爲例，雖然馬來西亞只有 10 個名額，但是每個月可領取高達新台幣 2 萬 5 千元。¹² 這樣高金額的獎學金，讓不少華裔子弟也嘗試以外籍生管道入學。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自 1991 年大開教育門戶之後，吸引了不少華裔子弟到中國大陸求學。除了台灣教育部的憂心之外，童清峰、林友順（2004）也憂心，「留台僑生」在全球華人社會的影響力，將逐漸被「留學中國大陸的僑生」所替代。

二、 馬來西亞政府不承認台灣大專院校文憑

另一方面，留台文憑不受馬來西亞政府承認，一直以來是馬來西亞華社的心頭之痛。雖然華裔馬來西亞學生自 50 年代起，就以「僑生」身份來台求學，但是一直到 1996 年 5 月 2 日，馬來西亞憲報才宣布承認台灣 8 所大學的醫學系和牙醫系學位，包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國防醫學院、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台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另 1997 年 7 月 4 日，馬來西亞衛生部宣布承認台

¹²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http://140.111.1.192/bicer/chinese.htm>

大藥劑系學位、1998 年 11 月 30 日宣布承認台北醫學大學藥劑學位、1999 年 11 月 4 月宣布承認高雄醫學大學藥劑系學位（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2005，頁 21）。這項被譽為「半世紀零突破」的創舉，固然值得喝采；但這只是一小部份的勝利。

2005 年 4 月 30 日，馬來西亞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周美芬政務次長向公共服務局提呈了 11 所台灣大學，包括台大、政大、成大、師大、中興、逢甲、東海、淡江、中原、輔大、台北大學的中文備忘錄；之後由留台聯總會會長劉天吉等 12 人，將上述 11 所大學的中文系資料呈交副總監再尼（Zaini Arshad）。當時，再尼闡明自 2005 年開始，該局將以格式化的書寫備忘錄新規定為準；不過之後仍將各校 25 本備忘錄全部退回，只有成大的資料較符合該局要求，再尼只有在口頭上接納（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2005，頁 57）。

從上述論述可見，縱然從 50 年代開始來台升學的人數已達 3 萬 5 千人以上，不過馬來西亞政府經過半世紀才承認台灣部份大學的醫學系、牙醫系、藥劑系文憑。就連馬來西亞國內欠缺中文師資，教育部寧願到中國大陸、印度禮聘相關語文專才，也不願承認台灣大學中文系文憑，令國內華社不勝欷歔。台灣大專院校文憑不受馬來西亞政府承認是一事實，也連帶影響學子到台灣升學的意願。

第三節 僑生，華僑還是華裔？

根據僑務委員會的定義，華人包含華僑，而華裔是華人的後代；在這樣的概念下，可以看出重要性是華人>華僑>華裔。無可否認，在僑生政策與外

籍生政策並行的今天，具有華人血統的學生可採外籍生身份入學，也可以採僑生身份入學；但是沒有華人血統，就一定不能是僑生。從這一點就可以知道，僑生一定要有華人血統，就是華人。那麼在華人這個大分類下，僑生應該是華僑還是華裔呢？這就是本研究的重點所在，因為僑生如何看待自己，將對自己構成不一樣的身份認同。

不少學者反對將海外華人視為華僑（Wang, 1999；饒尙東，2005）。更有研究反對孫中山所說的「華僑為革命之母」，研究指稱，華僑愛國的背後通常有自身的利益考量（陳士源，2002）。研究者也同意僑教是政治下的產物，若不是共產黨在 1940 年代橫行，就不會有美援時期。這一來一往之間，看似是救援深陷共產主義蔓延的南洋華裔，實際上也是「中國」（此指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統獨之間的拉鋸戰。政治意味之濃厚，不言而喻。從台灣解嚴反僑教，到 1991 年中共門戶大開招攬僑生，中華民國政府又再積極爭取僑生來台升學，讓僑教政策始終無法擺脫政治色彩。

Wang 就說，這個從滿清開始被採用，到國民政府期間達鼎盛時期的名詞「華僑」，具備「政治、法律及意識型態」內涵，可泛指任何宣揚中國文化，促進對中國的認識為己任的人。在政治上，華僑被要求效忠中國和滿清，以防止不忠、造反，包括阻止外國政府庇佑孫中山等叛亂份子。在法律上，雖然中國想要透過法律保護海外僑民，但其中有許多混淆不清的部份。所以他認為，華僑其實最適切的運用是在意識型態上。也就是從民族主義出發，要求「所有的中國人，不論居住於何處，都屬於中華民族的一部份」（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1994a：頁 9-10）。

一、 華僑

首先，我們先來釐清什麼是華僑。

「僑」或「旅居」(Sojourning)的概念，最初是以「不適當離開中國(Middle Kingdom)」為假設基礎而產生，同時也顯現在禁止私人行業或者移民出境的禁令裡頭(Mackie, 1990, p.xiv)；不過也有文獻指稱是 Paul Siu 在 1952 年所提出。Yang (2000) 在回顧所有僑的假設理論時提到，Siu 把僑定義為「依附自己文化的一群人」、「不願意在僑居地被組織為永久居民」；除此之外，僑也是無法被僑居地同化，只是想在移居地努力工作、賺錢，之後就返回家鄉過更好的生活(Yang, 2000:235)。而僑在移居多年之後能獲得僑居地的公民身份，Yang (2000) 指出這對所寄住的國家來說，是一個很好的承諾，之後這些新公民(new citizen)無論願意與否都必須放棄對原生國的忠誠。Mackie (1996) 認為，到這個時候僑就不再是一個可供選擇的項目，換句話說，僑這個概念、身份就會消失而變成定居者。

也有文獻指出，「僑」在中國古代有「作客」、「寄居」等意思。逐原(1992)在探討南洋華僑史當中說道：「東晉以後，由於國家動亂，北方人民避難南奔，這批人就被稱為『僑人』。」那麼，今天所謂的「華僑」就是指一些本國人移居到外國。也有學者認為，華僑一詞從滿清開始被採用，到國民政府期間達到鼎盛時期。前文有提到，華僑可能在 1409 年、1864 年及 19 世紀末三個時期移民到海外。往前追溯，其實早在秦漢時代(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 220 年)，就開始有人到過南洋；唐末以後，經商或定居的人逐漸增加，甚至有不少人在當地娶妻成家(逐原，1992)。近代華僑移民到南洋，就是 19 世紀末那個時期。這也奠定了東南亞各國如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等，至今都有華人居住在那裡的事實。不過唐君毅(2005)憂心，

當華僑紛紛加入當地社會時，會造成「所謂華僑社會，全部解體，中國僑民之一名，亦將不復存在」，他認為這是「華夏子孫的大悲劇」（唐君毅，2005：頁2）。

另一方面，有研究指出華僑到另一個國家居住，處在一個完全陌生的環境中生活，他們面臨外來壓迫、歧視與凌辱，即使不用以外力要求他們，他們對祖國的思鄉之情及對民族國家的熱愛，比起在國內生活的同胞來得更強烈。（參考逐原，1992）

從一些歷史事蹟可以看出，在國民政府革命初期已經旅居在南洋的華僑是如何為遠在他方的祖國熱心奉獻。陳鴻瑜（1992，頁38）寫道：

1907年至1908年之間，同盟會在廣東、廣西與雲南等地方發動的5次起義，總共開支約港幣20萬元，其中半數為南洋華僑所捐贈；329黃花崗之役，革命活動共費18萬7千637元叻幣〔新加坡幣〕，南洋華僑所捐的則為11萬636元，比例不能算不高了。...南洋華僑對革命運動還做了另一項貢獻，即庇護革命失敗人士，讓他們在南洋地區安全的得到藏匿，作暫時休息，以圖日後再起從事革命。

另外，Yang（2001）提出華裔成為僑的因素，不外乎對於傳統的依附、家庭勞力分配、在移居地社會缺少家庭、個人及財產的安全、同等的經濟機會和社會地位，才促使華僑成為僑。不過隨著時代物換新移，中國在1949年之後有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分，讓在南洋的華僑不再是華僑。Wang認為，在50年代之後，華僑不再是主流，取而代之的是華裔（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1994a：頁12）。而且他也反對把那些已經定居在中國領土之外的人稱為華僑。他認為，他們應該被稱為「海外華人」或簡稱為「華人」（Wang, 1999）。

二、 華裔

那什麼是華裔呢？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為，華裔可泛指在海外出生的中國國人。王賡武（Wang）對於華裔的概念，其實與僑委會的定義相當類似，不過他的敘述更為清楚：「華裔是指在國外出生，但是具有中國血統的人，同時也取得當地公民權」（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1994a：頁 10）。而另外有學者從反面提出另一種看法，那就是不能把已經取得公民權和永久居留權的華人稱為華裔，或當作僑胞看待（饒尙東，2005）。照這樣看來，構成華裔的條件，必須是具備中國血統、在海外出生的中國人及取得當地公民權三種。

由於本研究探討的對象是馬來西亞僑生，也就是華裔馬來西亞人。所以接下來，我們來看看居住在馬來西亞的華人是如何稱呼自己的。

其實正如Cohen（1997）所言一般，在英殖民時期，馬來亞的華人主導經濟，但是他們的政治力量宛如一盤散沙。1946年，英國政府為了延長在馬來亞的殖民時期，於是頒佈《馬來亞聯合邦》（Federal Constitution）憲法。當時馬來人成立巫統（UMNO）、1948年印度人成立馬來亞印度國大黨（Malayan India Congress），只有華人仍坐以待斃。雖然陳禎祿早在1945年就提出「爭取馬來亞華人的利益」為由，提出想要組織馬華公會（馬來亞華人公會）的建議，但面臨英國政府提出新憲的影響，直到1948年新憲通過，讓馬來亞華人遭受極大衝擊。直到1949年2月27日，馬華公會才宣告成立。¹³從這時候開始，馬來亞華人這個名詞才開始廣泛被採用。

¹³ 有關馬華工會成立過程，詳可見馬華公會黨史

http://www.mca.org.my/chinese/background/background_history.asp

1974 年 5 月 31 日，馬來西亞與中國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同時關閉馬來西亞在台北的領事館，宣布與中華民國斷交。當時馬來西亞與中國大陸簽署的聯合公報為「那些具有中國血統的人，凡以加入三國中〔指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任何一國的國籍者，均以自動喪失中國國籍論」。同時，中國也不承認「無國籍」的華人，並希望具有中國血統的華人能夠順利取得當地的公民權。中國與馬來西亞所簽署的聯合公報，對馬來西亞的華人（中國人）而言，讓他們更不想回去中國居住，而且中國也不歡迎他們回去（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1994c：頁 346-348）。

從這樣的歷史發展看來，中國大陸今天嚴格區分何者是華僑、何者是海外華人，其實就是以此為根據。而與馬來西亞斷交的中華民國，至今仍視所有具中國血統的人為僑民，其實也可以從這裡獲得合理的解釋。也就是說，當初發出聲明，指不承認雙重國籍、海外華人只要加入任一國國籍者，自動喪失中國國籍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中華民國。至今，中華民國沒有發出這樣的「拋棄論」，所以仍舊以血緣視所有海外華人為華僑，同時也接受雙重國籍。但是中華民國政府似乎忘記了當初華人移居「僑居地」的轉變。以馬來西亞為例，她已經脫離英殖民，獨立 48 年；改變的不只有大環境，而且「新生代又因本土化而與台海兩岸的中國疏遠」（陳鴻瑜，1990b，頁 54）。稍後在離散（Diaspora）文獻中，也會針對「除了第一代擁有僑的心態之外，其他不同世代則不然」的觀點，進行更多的論述。

雖然在馬來西亞的華人順利獲得馬來西亞國籍，但是馬來西亞政府對於華人無法在文化上被同化，而將已經歸化的馬來西亞公民也視為「華人」，而非馬來西亞人。這其中的原因包括宗教信仰、華人族群大小、生活習慣等（陳鴻瑜，1992b）。在馬來西亞確實到處可見屬於華人的建築、服裝等等，

還有自成一格的風俗習慣；另外，華人的信仰雖然相當多元，有佛教、道教、基督教及天主教等，但仍與多數人口的馬來人所信奉的伊斯蘭教相去甚遠；另一點是華裔人口雖受少子化影響，到 2000 年只剩下 25.5%，但仍佔國內總人口的 1/4，要使這些華人完全被同化相當不容易。除此之外，從政治觀點來看，由於海外華人仍與中國本土維繫著連帶關係，導致其政治認同、文化歸屬感、種族主義及國籍等變得相當複雜。（參考陳鴻瑜，1992b）

三、 小結

從以上論述可以看出，在早期的南洋，從中國來的人被成爲「華僑」，在 50 年代之後南洋的華僑除了面臨祖國幻滅之外，也在居住地面臨各種權益的挑戰，於是漸漸轉型爲華裔。Wang 認爲在 40 年代以前，東南亞華人具有中國國民及外國國民的雙重認知，但這也限於稱呼上的不同。直到歸化爲移入國的國民後，中國民族的認同就被拋棄，進而產生的是華人的文化認同，也就是所謂的種族認同。在這個時期，他們就開始形成一些屬於那個國家的認同，但其實種族認同又未完全消失。在這樣的情形下，華人的身份認同就無法以單一分類使之窮盡，而是多重認同（multiple identities）。（參考 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1994b）

在討論多重認同之前，必須先釐清每一套認同背後的規範。Wang 將之定義爲「一個群體的成員具有約束力，並用以指導、支配或調適他們（的）行爲的那些標準」（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1994b：頁 248）。上述所提的種族認同，指以血緣來界定，也就是自然規範；而國家認同是指國民在政治和法律上認同一個國家，也就是政治規範；另外兩種認同還有階級認同及文化認同，詳見表二。Wang 認爲，要瞭解東南亞華人的認同，就不能忽略這四種規範。

表二：形成東南亞華人認同的四種規範

	內容	影響
自然規範	透過內部通婚決定，引起種族血緣純正的模糊思想	意識型態：華人孤芳自賞 促成華人種族認同的敏銳意識；決定 種族認同 的必要因素
政治規範	政治上效忠國家，願意承擔、參與國家建設、忠於作為背景的民權理想	得到國家上下體制的擁護，期望能藉此抗拒兩種威脅： 1. 當地種族認同 2. 外部經濟與政治勢力 形成 國家認同
經濟規範	影響國民經濟實施的現在理性化的行為標準、調節集團謀生與追求利潤的標準	塑造 階級認同
文化規範	國家、社會中影響每個人整體的價值系統的任何事物 1. 華人作為華人，對他們具有約束力的華人文化規範； 2. 華人認為有用，有必要接受的現代文化規範	形成 文化認同

註：1. 資料來源：天津編譯中心譯（1994b）〈東南亞華人的身份認同之研究〉，《中國與海外華人》，頁 248-253。

2. 研究者製表

而多重認同是建立在這樣的假設之上：「任何個人或集團在同一個時間

具有一個以上的認同是完全正常的」(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 1994b : 頁 247)。話雖如此, 但是多重認同並不是把以上 4 種認同統合起來而已, 這也就是說, 多重認同同時受到以上 4 種規範不等距的影響。最後「華人可能找到自己所處的位置, 這是由於華人找到了對自己具有約束力的規範」(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 1994b : 頁 254)。而馬來西亞華人的認同, 不少研究者認為他們是可以自行選擇的, 或許是從文化認同到階級認同之間, 也可以是從文化認同到國家認同(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 1994b : 頁 255)。這也就是說, 華人會依自己的情形, 選擇不同的認同。

多重認同看似搖擺不定, 沒有規則可循, 完全依據個人認同來決定一個人要哪個部份多一些。另外一些主要的原因, 包括 1957 年以前與台灣關係緊密連結, 或與中國人民共和國的緊張關係, 這些都將使華人的認同從種族認同轉變成對新新國家的認同。而對於無法取得新公民權的華裔來說, 唯一能依附的就是文化認同。(參考 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 1994b) 而有關華裔馬來西亞人認同的轉變, 研究者會在華裔離散的章節中作更詳細的說明。

根據以上有關華僑與華裔的論述, 可以推出以下命題：

命題一：在中國出生的華人移居到海外生活, 他們會認為自己是華僑；
如果是在僑居地或海外出生的華人, 他們會認為自己是華裔。

第四節 離散的華裔（**Chinese Diaspora**）：從僑民到 定居者

無論是來台灣，還是回到台灣求學的馬來西亞僑生，他們的祖先最早可能是在三個時期大量移民到南洋，包括 1409 隨鄭和下西洋、洪門三點會會員在 1864 年逃亡，還有 19 世紀末馬來半島發現大量錫礦，中國沿岸的貧苦人民南遷到此討生活。華裔大量移民，Cohen（1997）將之稱為華裔離散（**Chinese Diaspora**）。他指出，華裔離散是以貿易為基本條件，有關這一點稍後會作更多的說明。但是要討論華裔離散，就不能不瞭解離散原有的概念。

一、 離散（**Diaspora**）

離散一詞從希臘語 *Speiro* 及 *dia* 二字而來。*Speiro* 有傳播（to sow）之意；*dia* 有「從」（over）之意（Cohen，1997）。整個意思就是「驅散、散發」（to disperse），指人們自願或強迫從家鄉搬遷到新的地區，是殖民化（colonization）的核心歷史事實，也是殖民主義下的產物（B.Ashcroft, G. Griffiths & H.Tiffin, 1999）。不過 Cohen（1997）認為，離散還有移民的意思。

原來的離散是指「奴隸制度造成上百萬的歐洲人暫時或永久的散佈在全世界」（B.Ashcroft, G. Griffiths & H.Tiffin,1999）。不過隨著時代的變遷，離散不再拘泥在只形容奴隸制度或而已。「那些仍舊維持強烈主體認同，移居海外的人也視自己是離散份子」（Cohen,1997: p.ix）。Said（1983）提醒，要討論離散，就不能忽略這個重要的論點：「那些會從完整國家認同中移居的人民，大多是受到高壓政治所迫。他們擁有關於自己祖國的集體意識，也

擁有強烈想回去的意念。」離散者也把原來的、古老的國家 (the old country) 視為藏有深刻語言、信仰、風俗、民俗的地方，他們對那裡永遠忠誠及具有情感 (Cohen, 1997: p.ix)。所以在這裡就不能忽略「家」這個概念。

Brah (1996) 針對家——這個形成種族和國家論述的基本陳述，提出浮動與深根兩種概念。家是指人在一個地方安定，卻不屬於那個地方；不管他們住多久，都不屬於那邊。除此之外，家是經由每天生活的經驗而產生的，是社會空間也是心裡空間。如果要把這個概念放入社會關係下討論，對 Brah 來說就是「在特定的移居形式下，分析經濟、政治和文化歷史形式」的離散解釋框架。她認為離散可以是在考慮到對家的渴望時，被當作是固定起源 (fixed origins) 的重要論述，這種對家的渴望，與對家鄉的渴望是不同的。Ma (2003) 在分析華裔離散時，對家也出類似的概念，但她明確的指出，家鄉是一個人的老家，或是一個人未移民前所居住和所喜愛的地方。

上面提到，Said 指離散是「他們擁有關於自己祖國的集體意識，也擁有強烈想回去的意念」，這樣的觀念與僑 (Sojourner) 是類似的 (Yang, 2000)。Skeldon (2003) 也指出，「那些離散的群體，沒有與當地社會連結、同化，他們想說『我有一天會回去』，所以保留了清楚的認同」(Skeldon, 2003: p.52)。

從歷史脈絡來看，馬來西亞在 1957 年脫離英國殖民地獨立治國之後，允許在當地住滿 15 年的華僑可即時申請「歸化」為公民，這或許可以說是移居到南洋，尤其是馬來西亞的華人離散的終結，同時也是華僑的終結。不過台灣政府無視趨勢的改變，仍稱馬來西亞華人為華僑，這導致華裔馬來西亞人來到台灣升學時，對「僑生」身份產生混淆。Hall (1994) 提出這樣的論點，他認為要在文化認同主體上說「我」這個概念，就必須是在特定時間、地點，而且是從特定歷史和文化脈絡中討論，而且也不能忽略個人的經驗。

Cohen (1997) 也提到了相同的看法。

而讓華人成為離散者的集大成者，Cohen (1997) 認為是中國民國的建國者孫中山先生。當時，孫中山甚至希望能夠重新中國化 (re-sinocize) 那些已經在當地定居或被同化的人民，這樣一來就能恢復華裔特性。孫支持離散，也是造成 1911 年革命能夠成功的不能或缺的要素 (Cohen,1997:p.89)。這也就是「華僑為革命之母」的來源。

二、 華裔離散及其轉變

那麼為什麼華裔要變成僑呢？為什麼他們不待在自己的國家呢？最初華人離散的原因，可追溯到 1570 年福建貿易商到菲律賓的馬尼拉進行貿易活動開始 (Cohen,1997)。Curtin (1984: pp.2-3) 將之稱為貿易離散。華人除了到當地進行貿易活動之外，也在當地生活、學習語言、習慣。必須注意的是，那時候的華人根本不在意當地的政治情況，他們只想要賺錢。Cohen (1997: p.90) 對本研究關心的馬來西亞華人做了些解釋。他認為今天的馬來西亞以馬來人為主，華人只能成為多元文化的一環，這是由於在 1949 年後華人人數無法大量增加所導致。另一個觀點是，當時的英國殖民者在思考「誰才是馬來西亞的真正主人？」華人當時被置放在「為經濟打拼的一群人」的位置，而且華人也表現出不願意參與建國過程。

對當代的華人移民來說，在動態的適應經驗中，他們已經從僑經歷到定居，也對家鄉及移入社會 (host society) 進行社會條件轉換 (Yang, 2001)。所以 Yang (2001) 認為，今天多數華裔移民不再適用「僑」這個概念，他認為由 Siu (1952) 所提出的僑的概念，對現今的華僑來說已經失去了效力。僑在新居住地適應得比原生國好，雖然仍與原生國維持經濟、社會和情感聯

繫。生長在馬來西亞的華人反而不是僑，而是比較符合跨國主義。因為他們已經與當地的文化、團體、政治等融合在一起；這也是僑在全球化新時代中的新形式（Yang, 1991）。但是 Cohen（1997: p.87）提出另外一個觀點，他認為只要對當地的政治冷感，就不能視為「定居者」，而是「僑」。若以此推論，馬來西亞華人對當地政治冷感，所以不是定居者？研究者認為，這樣的想法過於一元性，而且忽略馬來西亞獨有的政治情境，所以相較支持 Yang 的看法。

對於僑，Pan（1991）提出另外一種看法。他指說即使我們通常會將所有華僑視為一體，其實在中國，華人團體中的血統與認同就是邊緣的、相異的。這也就是說，那些離散到海外的華人並不是在漢（中國）的中心，而是來自福建、廣東等沿海地區；這也導致他們的民族起源（ethnic origin）存有差異。而他們對於「鄉」的概念，也許也不是全中國，而只是一個鄉村、家鄉或熟悉的農村，這才會是他們情感依附的地方。而且對鄉的情感，也是表現孝順的一種方式（Pan, 1991, pp.12-13）。Wang（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1994a：頁 1-10）更以「被拋棄的」、「流浪者」來形容僑這個概念，尤其華僑在僑居地常常孤立無緣，而且必須自給自足。華人移民還有以下兩種含意：中國人為了生活和工作而離開中國本土、華人在異國生活和工作並且往往可能在當地定居。Wang 把移民者分成從事貿易的華商型、出賣勞力的華工型（又稱 The coolie pattern）、泛指海外華人的華僑型及在國外出生的華裔或再移民型（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1994a）。

而不同世代的離散者，對於祖國有不同的想像。過去研究指出，第一代移民擁有僑的心態（sojourning mentality），也就是說他們還是很希望有一天可以回到家鄉去；對華人來說，傳統就是要能「落葉歸根」、「衣錦還鄉」、

「光宗耀祖」(Yang, 2001)。從個人離散角度來思考，離散的第一代經常還會有家鄉(老家、故鄉)或祖國的觀點(Ma, 2003)。Louie (2001)以當代華裔美國人到中國參觀祖先的老家為研究對象，他從過去、現在、未來三個不同的時間序列，提出「不同世代的美國華人對中國有不想像」的觀點：這一代的美國華裔只能從二手資料中，如媒介、父母告知等方式瞭解中國。這也正是本研究所關注的論點，也就是說不同世代的僑生，無論是對自己或台灣這塊土地都有不同的想像。Louie (2001)更提到，這些在美國土生土長的華裔，只有在瞭解中國後才有辦法在全球中尋求自我的認同。這是因為他們持有自己的文化，所以不願意與原生地(places of origin)有所牽連。

既然不同世代的離散者對於「僑」的心態各有差異，那也就是說不同時代的華人的身份認同是不一樣的，而且會隨著所接觸的文化與環境的不同而變動。所以說身份認同從來就不是穩定和靜態的元素(Kong, 1999)。Kong (1999)在一份有關新加坡人國家認同的研究中指出，只要加入文化的認同，新加坡人對國家認同就會產生不同的類型，如Rouse (1995)所提的「認同概念是與社會連結，而在特定的團體中的個人與他人共享同樣的特徵」；另一種認同是指在不穩定的權力關係形成。對於Hall (1994)來說，他採取的是第二種認同方式。他認為身份認同是時常在進展而且是由我們內心所制定，也可以不斷進行協商。在這樣的情況下，在討論身份認同時，文化認同就更具有權威和確實性。

至於對華人來說，他們的認同可由自然規範、政治規範、經濟規範及文化四種規範凝聚而成；更明確的來說，就是會出現除了認同自己的國籍之外，也認同自己是華人的雙重認同(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 1994a)。Wang指出，在1950年以前，華人的認同有中國民族主義認同及歷史認同兩

種，這時候他們還是認為自己是華人，並擁有情感核心。這樣的認同雖然屬於雙重認同，但其實還是簡單的認同（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1994b：頁 235-236）。在世界二次大戰之後，在馬來西亞有一群尋求獨立的年輕華人，他們受到戰爭影響而成為馬來亞共產黨黨員，國家認同被中國民族主義所取代。從這時候開始，華人的認同從雙重認同進入到多重認同。（參考 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1994b：頁 236-237）

正因為無法擺脫外界的影響，Wang 做出這樣的結論：「華人對他們自身的認同的意識是可以因事態的變化而改變的」（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1994b：頁 237）。到這個時候，華人的認同就從中國民族主義及歷史認同，轉向成華人民族主義認同。另外還有主張經濟階級認同。

1957 年，馬來亞擺脫英國殖民的統治，在 8 月 31 日宣佈獨立建國。當時新加坡還是馬來亞的一個州屬，統合起來的華人人數比現在來得多。隨後 1963 年，新加坡領導人李光耀不滿馬來亞政府過於重視馬來人的權益，憤而讓新加坡自成獨立為新新國家，成為一個以華人人口為主的國家。馬來亞後來又把沙巴、砂拉越收納為州屬，才形成馬來西亞今天的國界與版圖。在馬來西亞成立之後，當地華人的認同轉換成馬來西亞國家認同，形成強烈的村社認同來維護自身的權益。（參考 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1994b）隨之又形成新的華人文化認同（Skinner，1957）。

綜合以上論述可以得知，馬來西亞華人的認同有以下進程：

中國民族主義認同→歷史認同→華人民族主義認同→馬來西亞國家認同→華人文化認同。

以 Wang 的觀點來看，到華人文化認同時期的認同，就是迴避了種族認

同，轉向當地的文化認同；其他另有村社認同、種族認同及階級認同等（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1994a）。但是他認為這些相互獨立的認同方式，都無法呈現出東南亞華人的認同，只有「多重的身份認同」、「多重認同」(multiple identities)才與實情比較符合。（參考 Wang, 1991/ 天津編譯中心譯，1994b：頁 247）

三、 小結

綜合以上所述可以得知，華裔離散的概念從離散發展而來。華裔離散原本只是狹義的指稱，「華裔離開自己的家鄉到外地、海外從事貿易工作，類似僑、僑居的概念」；進而延伸成為可解釋「那群離開家鄉後，在移入社會生活、定居及其後代，也就是華裔」。接著可以得知不同世代的離散者對於自己的祖國有不同的想像，只有第一代比較會有僑的心態，之後的世代則擁有自己的文化或只能從二手資料中，得知「祖國」究竟長什麼樣子。他們的認同屬於多重認同，也就是說有國家及華人文化的認同。

根據以上論述，依本研究的目的，可推出以下命題：

命題二：如果僑生是離散的第一代，他們比較會有「僑」的心態，其他世代則不然。

命題三：如果僑生是離散的第一代，他們的家鄉是中國；其他世代則視移入社會為家鄉。

命題四：在馬來西亞土生土長的世代，他們會擁有自己的文化認同，而且是多重文化認同。